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一、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、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 項目 姓名	國籍	性別	員 工 身 分	基本組成					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（註）									
				年齡				獨 立 董 事 任期(9 年 以下)	1	2	3	4	5	6	7	8	9	10
				41 至 50 歲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71 至 80 歲											
謝憲治	中華民國	男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小高峰 浩二	日本	男	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張世烽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塘鯤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劉水生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宜財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✓	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邱紹勤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9.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10. 公司治理經驗。

二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2.86%，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、財務透明、即時揭露重要訊息，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，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。